



總監條例

編號: A-710

主題: 第 504 款關於學生的政策與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710。

更改

- 把「網絡健康聯絡員」(Network Health Liaisons)的職銜更改為「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健康主任」(Borough/Citywide Office Health Directors)(第四、五、六、七、九節)。
- 更新提供給家長的「政策傳達」這部分材料(一.B)。
- 定義「家長」(一.C)。
- 闡明總部第504款協調員的名稱是「504款計劃管理人」(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二.A)。
- 更新介紹部分的用語,在提及教育局「計劃」(programs)之處增加「活動」(activities)一詞,並闡明學校是一個教育局計劃(摘要、引言、第三、四、五節)。
- 把整篇中的「非殘障的同學」(non-disabled peers)更改成「無殘障情形的同學」(peers who do not have disabilities)。
- 更新第一節中關於向家長傳達第504款「禁止歧視政策通知」的規定,並刪除七.A中重複提及的內容。
- 闡明504計劃管理人在與有關的教育局部門協商之後設定二.A提及的標準程序和表格。
- 要求學校的504協調人必須是持證主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二.B)。
- 闡明學校的504協調人除了履行其他責任,還必須出席某些培訓(二.B)。
- 闡明家長通知必須在504協調人收到由教職員工啓動的要求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發生(三.A.2)。
- 闡明三.A提及的表格是504申請表。
- 把「504小組會議」說明的「評定」(Assessment)刪除(四.B),並以「評估」(evaluate)代替「評定」(assessment),用於確認學生是否符合504款資格(第三節A條、第四節)。
- 在504申請表和醫療表格上並在家長要求表上增加關於翻譯和/或口譯的資訊(三.B)。
- 闡明學校504小組的必要成員、504小組也應與之協商的人士,並說明504計劃管理人和健康主任是504小組的資源(四.A)。
- 504小組會議時間表(四.B)

- 闡明504協調人必須在收到由家長啓動的504要求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安排好504小組會議。
- 闡明無論學校健康辦公室（Office of School Health）是否已完成對適用的藥物施用表（Medication Administration Form，簡稱MAF）或醫療處方治療表（Medically Prescribed Treatment Form）的審閱，504小組會議都可以舉行且504計劃可以獲得審核。
- 更改504小組會議必須舉行的時間表。
- 闡明504協調人必須在504小組會議之前至少五個（5）上學日之前向家長發送一份書面提醒函，且該協調人應附上一份504計劃草案提議（四.B.6）。
- 闡明504小組會考量有關的醫療記錄（四.B.7）。
- 刪除「附錄A」，而指引讀者參考「504款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或「504特別照顧」網頁（四.C.2）。
- 修改關於「主要日常生活活動」（major life activity）和「嚴重限制」（substantially limits）的內容，504小組在評估學生是否有資格獲得504特別照顧時會考量這些內容（四.C.2.c）。
- 增加504計劃管理人是504小組的資源（四.C.3）。
- 把資格決定通知這一內容從五.C移到四.C.4。
- 要求504小組在草擬504計劃時使用相關的教育局504特別照顧計劃樣本（五.A）。
- 增加關於在最少限制環境中給予學生特別照顧的內容（五節A.3）。
- 更新用語，並在「特別照顧示例」中增加新的小節和內容（五.B）。
- 闡明如果除了藥物施用表（MAF）或醫療處方治療表所述之外，學生仍需要其他特殊照顧，則必須制定504計劃，並更新必要表格（五.B.1）。
- 更新最終確定的504計劃的內容（「通知與同意書」）（五.C）。
- 更新以下內容：記錄和實施為學生於學年期間在教育局學校之間轉校的504特別照顧的過程（五.D）。
- 把「從另一個學區或私立或特許學校轉校過來」往上移至五.E，將標題改為「非教育局學校」，並更新其內容。
- 更新年度再續程序，並規定504協調人或指定人員在跟進聯絡持醫療處方治療表（MAF）和/或504計劃的返校學生的家長時的內容以及時機等相關要求，這些學生在下一個學年可能會需要健康服務（五.F）。
- 把「規定的向特殊教育委員會（CSE）轉介的服務」更改為「特殊教育服務」，並更新相關內容（五.G）。
- 更新記錄要求，使其與二.B條更新過的504協調人的職責一致（第六節）。
- 更新「審核程序」中各種鏈接和用語，並增加與總監條例A-820的交叉引用（第七節）。
- 增加第八節「其他投訴程序」。
- 更新總部504款協調人的聯絡資訊（第九節）。



總監條例

編號: A-710

主題: 第 504 款關於學生的政策與程序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摘要

本條例設立紐約市教育局（簡稱DOE）關於就讀教育局學校和課程的以下學生的政策和程序：這些學生按《1973年康復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29 U.S.C. § 794,34 C.F.R. § 104）第504款的定義符合殘障資格且需要特別照顧才能參與教育局教學課程和活動。

引言

每個學年，教育局確認並評估那些符合《1973年康復法案》第504款（稱為第504款或504）資格的殘障學生。這些學生需要合理的特別照顧，才能與那些沒有殘障的同學在同等基礎上參加教育局的課程（包括學校）和活動。根據本條例的詳細闡釋，可能需要此類特別照顧的學生將由一個學校504小組進行評估（下面四.A予以說明）。然後，在情況適用且獲得家長批准時，有關學生將獲得按照一份說明學生將獲得的特別照顧的書面「504款特別照顧計劃」（504計劃）而獲得特別照顧。

一. 政策傳達

- A. 每所紐約市公立學校和每個教育課程必須在讓僱員、家長和學生能夠看到的一個顯眼位置張貼教育局的「504 款禁止歧視通知」（[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Under Section 504](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notice-of-non-discrimination-under-504.pdf)）。本通知刊登在教育局以下網站：<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notice-of-non-discrimination-under-504.pdf>。
- B. 除了每一年都提供「504 款禁止歧視通知」並在學年中任何時候學生註冊時提供 504 特別照顧文件之外，學校在收到有關要求時，必須把下列所有材料提供給教育局所有學生的家長：《504 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刊登於<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504-accommodations-student-and-family-guide>）和新生 504 款家長函（刊登於<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

- C. 凡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二. 政策實施

總部和學校一級都將指定有關人員，以確保遵守本條例。

- A. 在與有關教育局部門協商之後，總部 504 協調人（稱為第 504 款計劃管理人）應設定用於通知家長關於 504 權利、504 轉介和 504 評估的標準程序和表格。
- B. 每名校長需要指定一名學校 504 協調人，該人士負責監管學校一級對該條款的實施。學校 504 協調人必須是持證主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根據本條例，504 協調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將「504 款禁止歧視通知」張貼於顯眼的地方，並分發給學校所有學生的家長；
 - 根據總監條例 A-663 的說明，以家長首選的「服務覆蓋的語言」（covered language）向家長分發 504 信函、通知和申請表格（翻譯：<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663-chinese>）；
 - 跟進聯絡在上一個學年獲得 504 特別照顧的舊生的家長；
 - 與家長、學校、行政區/全市辦公室、總部教職員工和健康照護提供者進行協調，確保教育局收到所有需要的表格，以便教育局能夠及時開展 504 程序。
 - 在 504 申請表填妥並遞交之後，並在 504 小組會議之前，審閱這些表格並與家長討論其內容；
 - 召集 504 小組，評估特別照顧要求；
 - 監督 504 計劃的制定和最終定稿；
 - 監管所提供的任何特殊照顧，包括向學校護士確認任何可能需要健康方面培訓的學校教職員工，例如：糖尿病護理或者過敏應對，以支持學生參與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包括學校外出活動）；
 - 維護與學校實施本條例有關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把 504 特別照顧申請文件分發給家長和從家長那裏收到這些材料的有關日期；

- 504 會議安排和召開的日期，與會人員的姓名和職銜（包括參加遠程會議的人士）；
 - 與學生有關的確認細節；
 - 與家長有關的詳細情況（包括翻譯和口譯需求）；
 - 哪些學生擁有當前的 504 計劃，包括每個學生的 504 計劃的存檔、504 申請文件及其他相關支援文件（如資格通知，出勤簿）；
 - 所要求的特別照顧以及對每一要求的決定（包括負責實施該獲批的特別照顧的教職員工）；以及
 - 與學生 504 計劃有關的或該計劃導致的任何事件的書面記錄。
- 出席教育局規定的首次或年度更新的 504 協調人培訓，及學年期間要求的任何額外培訓（包括健康相關培訓）。

三. **504 款特別照顧申請**

A. 由學校教職員啟動的要求

1. 學校教職員應當為在第 504 款定義下任何合理地被考慮為有殘障且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啟動一項要求 504 小組進行評估的申請，以便有關學生能夠平等地與沒有殘障的同學們共同參加各項教育局的課程與活動。學校教職員不應鼓勵或要求家長代替學校教職員啟動第 504 款申請。教職員聯絡學校 504 學校負責人啟動申請。
2. 在收到由教職員工啟動的要求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504 協調人必須使用教育局會議安排通知書面通知家長。當學校教職員工啟動申請時，如果情況適用，在 504 小組評估學生 504 特別照顧資格之前，504 申請表格必須仍然由家長和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表格登載於教育局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3. 如果家長選擇不填寫要求特別照顧的表格或者不同意進行 504 評估，那麼學校不需要採取其他行動。應把家長沒有同意這一情況存檔記錄。

B. 由家長啟動的申請

1. 如果家長提出 504 特別照顧的要求，則如果有需要，必須要遞交學生健康照護提供者的支援材料，而且必須以下列教育局表格（504 協調員可提供，也登載於教育局網站）書面遞交給 504 協調人：

- 「有 HIPAA 授權的健康服務/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由學生家長填寫）；以及
- 「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

如下面五.B.1 條所述，如果申請健康服務，家長也必須把下面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的各表格，遞交給學生的學校教學樓的學校護士/健康照護提供者：

- 「藥物施用表」（MAF，用於藥物施用）
- 「醫療處方治療表格」（非藥物類）。

一開始進行 504 評估以及 504 小組會議召開時並不需要這些醫療表格。

2. 504 協調人或者其指定人要負責確保與 504 相關的材料和與家長溝通的內容要符合總監條例 A-663 的規定和 504 協調人培訓中的詳細說明。

四. 504 款評估程序

A. 學校 504 小組人員構成

1. 學校的 504 協調人應確定 504 小組人員構成。504 小組應該包括 504 協調人和學生的家長，以及至少必須包括：
 - 至少一名（1）熟悉學生能力的人士；
 - 至少一名（1）能夠解讀與特別照顧要求相關的由家長或者學校遞交的各种報告和評估的人士；以及
 - 至少一（1）名了解為滿足學生需求而提供的特別照顧的人士。
2. 在申請健康服務的時候，學校護士或學校健康辦公室的成員（如行政區護理主任、護理主管、糖尿病小組成員、健康照護提供者等）必須是 504 小組成員。
3. 小組成員的構成將根據接受評估的具體學生的需求而決定，而未必是召集某一組預定的人員來評估所有的學生。只要除了家長之外至少有兩名（2）小組成員，其中一名將永遠會是 504 協調人，則在情況適用時，上述要求可以只由這兩名成員予以滿足。
4. 在適當的個案中，504 小組可以與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健康主任（健康主任）進行諮詢；而且，如果新的特別照顧或者再續現存的特別照顧而需要考慮資金方面的額外資源，則必須與上述人員進行諮詢。然而，關於學生是否需要某種特別照顧的決定，則完全由學校 504 小組作出。

5. 應盡最大可能由學校場地的工作人員擔任 504 小組成員。例如，恰當工作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課堂教師、學校心理專家和護理職員。如果沒有相當的學校工作人員或者學校工作人員不符合服務的資格，或者如果需要額外的資源，則 504 協調人應向健康主任尋求幫助，讓其根據學生的具體需要，安排其他工作人員參與。這些工作人員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照護提供者、教學專家及行政人員。

B. 504 小組會議

1. 無論學校健康辦公室是否已經完成對於適用的過敏/過敏反應、哮喘、糖尿病、一般或癲癇有關的藥物施用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的審閱，均可舉行 504 小組會議及審核 504 計劃。
2. 在 504 小組會議之前，504 小組的學校成員應該與任何一名有權提供所要求的特別照顧的人士進行諮詢（例如輔助專業人員服務和護理服務），但前提是該人士不出席該 504 小組會議。504 計劃管理人和健康主任是 504 小組的資源。
3. 504 小組參與者可以參加面對面會議，也可以用其他形式（如電話會議）參與。必須給每名與會者提供各種必要文件，以便他們在評估之前獲得充分資訊。
4. 如果學校已經為學生的家長提供了合理的開會通知，但是家長不參加或拒絕參加，那麼 504 小組可以在家長不參加的情況下就該名學生的轉介、評估及確定何種特別照顧的問題進行開會並作決定。504 協調人必須保留一份已給家長發送通知的記錄，並保留其為家長能在雙方便利時間和地點參加而進行安排的多次努力聯絡家長的記錄。在舉行沒有家長出席的會議之前，應有至少兩次（2）這樣嘗試聯絡家長的記錄。

5. 會議時間表

在收到 504 要求（填妥的教育局表格）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學校 504 協調人應該安排 504 小組會議的日期，使其在下列時間範圍內的一個時間召開（如果適用）：

- a. 沒有要求藥物施用或者醫療處方治療：在收到填妥的首次 504 特別照顧書面申請或者更改學生 504 計劃的書面申請的要求之後，儘可能在十五個（15）上學日之內，且不晚於三十（30）個上學日。
- b. 要求藥物施用或者醫療處方治療，且學生需要特別照顧：
 - i. 舊生（目前註冊的教育局學生，在接下來學年仍將在同一學校）：

在收到書面 504 申請和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之後的十五個（15）上學日之內，或者是在學年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舊生的家長無法在這個時間範圍內出席 504 小組會議，504 協調人可以把會議安排在更晚些而家長可以出席的日期進行。

- ii. 新註冊學生（包括新近從另一所教育局學校轉校來的）和/或者新確診學生：
 - 在學年開始之前遞交了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或者書面 504 申請：504 協調人將安排 504 小組會議。該會議將儘可能在開學第一天之前舉行，並且當提出健康服務申請時，該會議將不遲於開學之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召開，除非另有必要為照顧家長的時間安排而予以額外時間。
 - 在學年期間提交了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或者書面 504 申請：504 協調人將在收到遞交的材料之後儘快召開 504 小組會議，並且當提出健康服務申請時，該會議將不遲於收到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之後或者申請要求健康服務之後的十五個（15）上學日召開，除非另有必要為照顧家長的時間安排而予以額外時間。

6. 給家長發會議通知

至少在 504 小組會議召開之前的五個（5）上學日，作為提醒，504 協調人將以教育局會議安排通知，書面通知家長關於 504 小組會議的目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另外，504 協調人應儘可能完成一份 504 計劃提議草案，與本通知一起發出。

7. 小組考慮

504 小組將考慮所有可以獲得的有關資料，包括：所有由學生的家長提供的報告、評估和/或醫療記錄（包括診斷）以及學生與紀律有關的轉介、健康資料、語言調查、家長資料、標準測驗分數、成績和教師評語。

C. 資格確定

1. 504 小組必須首先確定學生是否符合第 504 款下的殘障資格。
2. 504 小組必須參考《504 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或者 504 特別照顧網頁，根據下面列出的三步驟程序評估該學生是否屬於一名符合資格的殘障學生。
 - a. 第一步：學生是否有身體或者心理的殘障？

沒有身體或心理殘障的學生沒有資格接受504計劃下的特別照顧。

- b. 第二步：學生的身體或心理殘障是否影響一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

如果學生的身體或者心理殘障並未嚴重影響至少一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則該名學生沒有資格接受504計劃下的特別照顧。

- c. 第三步：這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是否受到嚴重限制？

504小組必須評估這名學生的情況（在發作狀態下）是否嚴重限制學生開展一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的能力。一種殘障並不需是阻止或者嚴重或顯著地限制某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才被考慮為具有嚴重限制性。對於限制性的定義，在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之外，並不考慮緩解手段的糾正效果（比如藥物、義肢、輔助性設備）。

3. 如果有需要，504 小組應聯絡其健康主任、504 計劃管理人和/或其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尋求指引。
4. 一旦作出決定之後，學校的 504 協調人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關於 504 小組就學生 504 特別照顧資格所作的決定。通知中應註明，家長有權利根據本條例第七節（程序化正當過程）對 504 小組所作的任何決定提出異議。

五. **504 計劃**

如果504小組確定學生有某種嚴重影響某項主要日常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殘障，則該小組接下來必須決定該名學生如需要特別照顧則必須獲得哪種特別照顧，才能讓學生能夠平等地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一起參與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

A. 總體要求

1. 如果 504 小組決定有必要提供特別照顧，則必須使用相關的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或「糖尿病 504 特別照顧計劃」樣本）為學生起草一個 504 計劃。這些樣本登載於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2. 關於特別照顧的決定應該根據每一個案的情況具體決定，由學生的狀況、需求和能力以及對學生參加教育局課程和活動能力的影響程度來確定。
3. 特別照顧必須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讓學生儘可能與他們的沒有殘障情形的同齡人交流，目標是限制錯過的教學時間和不要讓他們與同學們隔開。是否有學校護士等資源在決定是否屬於最少限制環境時，不屬於合適的考量因素。

4. 除非在下面有另外的說明，在 504 計劃下提出的特別照顧申請的方法是遞交「有 HIPAA 授權的健康服務/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以及「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

B. 特別照顧舉例

1. 健康服務

- a. 如果學生只是需要施用藥物或者醫療處方治療，那麼必須填寫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非藥物類），但可能並不需要504計劃。如果在MAF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所述的基礎上，學生仍需要其他特別照顧，則要求制定504計劃。每一種情況將視其具體情況而分別予以考慮。家長可以聯絡學校的504協調人獲得指引。
- b. 如果申請健康服務，必須也遞交下面各個表格。這些表格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然後由家長交給學生的學校教學樓裏的學校護士/健康照護提供者：
 - MAF（藥物施用）
 - 醫療處方治療表（非藥物類）：申請進行特殊醫療程序，包括：膀胱導管抽吸、體位引流、氣管抽吸、胃管餵食等。這份表格適用於所有需要熟練護理技術的治療辦法。
- c. 如果要求 504 計劃，家長必須向 504 協調人遞交「有 HIPAA 授權的健康服務/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以及「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由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填寫）。

2. 教育特別照顧

a. 課堂特別照顧

課堂特別照顧是指對課堂環境進行更改，使殘障學生能夠在學校參與活動。例如：對學生的課堂日程、課堂環境、座位安排、為課堂活動而接受指令的方式、某些活動所分配的時間或者休息等方面的調整。

b. 測驗特別照顧（不包括緊急情況特別照顧）

測驗特別照顧是對測驗格式、測驗實施或回答方法的改變。測驗特別照顧旨在排除測驗障礙並增進測驗的便利程度，但並不改變評估所衡量的技能或內容。

- i. 根據學生的504計劃，測驗特別照顧是關於所有測驗的，而不僅是州或全市的評估測驗。

- ii. 測驗特別照顧的要求應該在學年開始時提出，或者一旦發現有需要這一要求的狀況時立即提出。除非有緊急情況，否則測驗特別照顧的要求不應在州、全市或者課堂測驗之前短時間內提出（下面有說明）。教育局只准許將州准許的那些同類測驗特別照顧用於全市測驗。
 - iii.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廳長和教育局制定的程序，符合測驗特別照顧的資格與否要受到維護測驗內容和計劃的完整性的必要標準的限制。例如：在計算測驗當中允許使用計算器，這屬於不恰當的特別照顧，因為這取代了測驗要考的技能。不過，可以允許學生在另外一個單獨的場所參加測驗。
- c. 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
- i. 如果學生在在州、全市或課堂測驗進行之前的三十（30）天內出現短期殘障（如胳膊骨折、視覺模糊）或者長期殘障（如糖尿病、焦慮症），需要特別照顧才能讓學生平等地與沒有殘障的同齡人共同參加考試，而當局卻沒有足夠時間制定或者修改學生的504計劃或個別教育計劃（IEP），則學校校長可以為學生批准某些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
 - ii. 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要與紐約州教育廳（NYSED）和教育局的評估與問責部門的要求相符合，而且不能夠嚴重影響到要考的技能，且限於：延長測驗的時間；在特殊地點進行測驗；以其他方式記錄答案（如使用抄寫員）；或者向有視力障礙的學生讀出測驗內容。
 - iii. 除了在課堂測驗的時候提供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之外，校長在批准學生獲得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之前，必須要與他們的教育局行政區評估實施主任進行協商。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視作是臨時504款特別照顧。

- iv. 按照紐約州教育廳《學校管理者測驗手冊》的詳細說明（該手冊登載於<http://www.p12.nysed.gov/assessment/manuals/>），校長必須要保存所有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的檔案，並且必須就每一個州評估測驗的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發送一份報告給州評估辦公室。發送方式可以是郵寄、電郵或傳真：

州評估主任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Room 775 EBA

Albany, NY 12234

電郵: emscassessinfo@nysed.gov

傳真號碼: (518) 486-5765 或 (518) 474-1989

- v. 對於每一名獲得緊急情況測驗特別照顧的學生，校長必須在批准這一照顧的兩個（2）上學日之內，將該名學生轉介給504協調人進行是否繼續504特別照顧的需求評估，或者轉介給合適的學校IEP小組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規定（IDEA）進行評估。如上述三.A所討論的，把學生轉介給504協調人將視為「由學校教職員啓動的要求」（Request Initiated By School Staff）。

3. 其他特別照顧

其他特別照顧的例子包括：輔助用品、特殊家具、建築物調整、電梯使用等。如果要申請使用一所無障礙大樓，家長應該聯絡教育局的學生入學辦公室或者第75學區入學安排主任。

4. 輔助專業人員

- a. 輔助專業人員被指定給因殘障而需要在完成任務時獲得支援的學生，幫助該學生參加教育局的課程和活動。
- b. 糖尿病學生：一旦 504 小組決定了安排輔助專業人員是合適的，則學校校長或者其指定代表將立刻在該決定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確定一名輔助專業人員進行學生 504 計劃所記錄（並於學生的糖尿病 MAF 相一致）的輔助專業人員糖尿病相關護理任務。如果在決定之後的五個（5）上學日之內，無法確定一名輔助專業人員，則校長或其指定代表必須立刻通知 504 計劃管理人要求援助，並且在該決定之後的十個（10）上學日確定一名輔助專業人員，給該學生指派這一輔助專業人員。

5. 交通特別照顧

根據總監條例 A-801（學生交通，<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01-pupil-transportation-chinese>），學生可能有資格獲得往返於學校的 504 交通特別照顧。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網站登載有關於學生獲得交通服務資格的更多資訊：<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transportation/>。

- a. 長期醫療狀況：關於交通特別照顧的要求（例如：限制性的出行時間，或者在校車上提供一對一監管的輔助專業人員支援），學生的家長必須向 504 協調人遞交「有 HIPAA 授權的健康服務/ 504 特別照顧家長申請表」和「醫療特別照顧申請表」。如果學生獲得一項交通特別照顧的批准，即便並不符合普通教育的年級與距離方面的要求，也將獲得前往學校的交通服務。
- b. 臨時醫療狀況，或者短期或長期行動受限狀況：對於因臨時醫療狀況或行動受限而提出申請，家長必須給 OPT 遞交一份醫療豁免要求表（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transportation/bus-eligibility/exceptions-to-transportation-eligibility>），而不是上面說明的 504 申請表格。

C. 通知與同意書

1. 應儘可能在 504 小組會議結束時，或者儘快在會議結束之後批准學生的 504 計劃。如果是有待再續的一個 504 計劃，但在 504 小組會議上無法最終確定，那麼 504 小組將儘可能最遲在學年結束時地最終確定。
2. 如果沒有家長的書面同意，則不得實施任何 504 計劃。學校 504 協調人將向家長提供 504 計劃的備份，徵求家長的批准及簽名。
3. 家長應在簽名之後將 504 計劃交回給 504 協調人，而 504 協調人將為家長提供一份最終的、可完全實施的版本（由一名學校代表和家長簽名），並且將保存一份與本條例要求一致的備份。家長的同意應在簽名的 504 計劃繼續有效期間是有效的，除非家長以書面形式告知 504 協調人他們要撤回同意。

D. 學年期間在教育局學校之間轉校/過渡

1. 在學年中
 - a. 如果學生在學年期間從教育局的一所學校轉至教育局的另一所學校，那麼原來的學校應該在把學生的資料轉給接收學校時一併附上 504 計劃。

- 原來學校的 504 協調人應該通知接收學校的 504 協調人關於當前學年實行的 504 計劃。
- b. 接收學校審閱收到的 504 計劃，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接收學校立刻實施當前學年有效的 504 計劃。
 - c. 如果接收學校無法立即實施該名學生的 504 計劃，那麼接收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的家長，說明學校預計在什麼日期可以開始向學生提供特別照顧。
 - d. 如果接收學校有合理的理由須對學生的 504 計劃予以審核，那麼該校的 504 協調人應：
 - i. 通知學生的家長：接收學校將不提供學生 504 計劃上的特別照顧，並說明這一決定的理由；並且
 - ii. 根據本條例，召集 504 小組會議對學生進行評估，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 504 計劃。
 - e. 如果是要求藥物施用特殊照顧的學生，則對現有的或者修訂的 504 計劃的實施必須按照四.B.1.b.ii 闡明的時間範圍進行。
2. 最終年級之後在學年結束時過渡到新的教育局學校
- a. 在春季，當前學校的 504 小組根據學生在那一時間在其學校所申請的特別照顧，儘可能最終確定 504 計劃，然後把 504 計劃發給接收學校。
 - b. 接收學校的 504 小組在開學第一天之前或者儘快在開學第一天之後要召開會議，修訂 504 計劃（如果有必要）。
- E. 從非教育局學校轉校
1. 教育局學校不必自動實施不是在教育局學校制定的 504 計劃或特別照顧。
 2. 在學年期間從另一個學區或者私人或特許學校轉校過來的學生，若該學生持有其他地方制定的特別照顧計劃或者提出需要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的申請，則應根據本條例說明的程序和步驟（包括四.B.1 說明的時間範圍）予以評估。
 3. 如果學生持有另一個學區或者私立學校或特許學校制定的 504 計劃，該計劃將儘可能得到實施，直至學生由教育局 504 小組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評估為止。

F. 年度再續

1. 在學年結束之前，504 計劃必須在學校層級由學校的 504 協調人進行年度審核。
2. 504 協調人將把用於申請下一學年新的或修訂的特別照顧的 504 申請表格發送給所有其子女在前一學年持有 504 計劃的家長，並且應包括一份新近的 504 計劃。
3. 如果學生的殘障原來是由一名健康照護提供者診定的，或者該殘障需要定期的醫療干預，則學生的健康照護提供者需要每年提供一份關於該學生的特別照顧需求的醫生說明。
4. 所有持有 MAF 或者醫療處方治療表格和/或 504 計劃的舊生：如果該學生可能在下一學年需要健康服務：504 協調人或指定人員將聯絡家長確定此事，並提醒家長：儘快在可行時間並在當前學年結束之前，為下一學年遞交 504 申請（申請要求新的或經調整的特別照顧）或者經修訂的 MAF 或醫療處方治療表格，並且若需要特別照顧，則討論在當前學年結束之前安排 504 小組會議。
5. 如果不需要更改學生的 504 計劃，則在家長將簽名的 504 計劃交還給 504 協調人，且學校代表在 504 計劃簽名之後，可以在不召開全面的 504 小組會議的情況下，為下一學年重新採納該 504 計劃。504 協調人將確保最後確定的 504 計劃分發給家長和所有負責實施的各方人員。如果 504 協調人或者 504 小組其他成員（包括家長）指出 504 計劃需要改變，則必須召開全面的 504 小組會議，修改 504 計劃。

G. 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學生有某種如「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所定義的殘障，且該殘障影響其進行學習的能力，則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一些被轉介需要 504 特別照顧的學生可能需要獲得 IEP 建議的特殊教育服務。在這種情況下，504 小組應把學生轉介給學校的 IEP 小組或學區的特殊教育委員會接受評估。

六. 保存記錄

- A. 必須將每名學生每個學年的 504 計劃保存在學生的累積記錄中，這樣如果該名學生換學校，就可將這些資料一同轉至新學校。504 計劃必須轉至學生就讀的任何教育局學校。

- B. 除了上面二.B 所描述的保存記錄之外，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把每一項書面 504 要求記錄在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中。這包括所有書面要求，而不僅是最終獲得特別照顧決定的書面要求。記錄數據應該至少包括：
- 504 申請的日期；
 - 採取的行動；和
 - 行動日期。
- C. 根據 504 協調人培訓的說明，學校的 504 協調人必須把所有的 504 申請要求、最終的 504 計劃和相關文件都發送給 504 計劃管理人。

七. 審核程序

A. 查看有關記錄的機會

根據總監條例A-820，家長有權利查看與子女的504計劃之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有關的記錄（學生記錄之保密和披露；記錄保留：<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20-chinese>）。

B. 投訴

1. 家長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就 504 計劃相關的轉介、評估、制定和實施進行投訴：
 - a. 要求學生學校所在行政區的健康主任 (<https://auth-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ealth-director-contacts.pdf>) 審核學校的 504 協調人或學校的 504 小組所做的決定。家長應該在收到這一受質疑的書面通知之後十個（10）上學日之內提出此類要求。在收到此類審查要求之後的十五個（15）上學日之內，健康主任應發佈一個書面決定；並且/或者
 - b. 如果家長相信基於學生殘障的歧視事件已發生，則根據總監條例 A-830，向教育局的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管理辦公室提出投訴（反歧視政策及提出有關歧視的內部投訴的程序。<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3>）。
2. 根據上述七.B.1.a 所述，家長可以要求召開公聽會，以解決健康主任在關於審核要求時做出的任何不利決定。此類要求必須在家長收到書面決定的十（10）天之內發到下面的機構（公平聽證辦公室）：Impartial Hearing Offic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31 Livingston Street, Room 201,

Brooklyn, NY 11201 或者 IHQQuest@schools.nyc.gov。在這類公平公聽會上，家長要負責證明健康主任的決定是不適當的。

八. 其它投訴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決任何人尋求其他追索途徑的權利，這些途徑可以是向下面所提到的任何一所外部機構提出指控。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紐約州人權處（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向這些機構提出投訴的時限可能各有不同。

九. 查詢

關於學校一級的504特別照顧的問題應詢問504協調人。

與本條例有關的問詢應詢問504計劃管理人或健康主任（列於此處：<https://auth-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health-director-contacts.pdf>）：

Section 504 Program Manager

Office of School Health

110 William Street,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212) 287-0354

電子郵箱：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更多詳細資訊，請造訪下面的資源：

- 教育局 504 特別照顧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504-accommodations>
- 教育局健康服務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health-services>
- 教育局健康表格和通知網頁：<https://infohub.nyced.org/in-our-schools/translations/forms/health-forms-and-notices>
- 504 特別照顧：學生及家庭指南：<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504-accommodations-student-and-family-guide>
-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家長和教育人士關於 504 公立小學和中學的資源指南》：<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504-resource-guide-201612.pdf>